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3〕1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推荐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,省级行业协会学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建设科技发展 增强我省建设科技专家队伍建设 更好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经研究 决定组建我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。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或行业的实际情况,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。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省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 位和行业协会等有关专业人员。

二、申报类别和专业

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按下列类别和专业进行申报 鼓励一专 多能,每个专家最多可申报4个类别和3个专业。

(一)申报类别

1 标准化专家 2 科技研究开发项目专家 3 科技示范 工程专家 4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。

(二)申报专业

1 城乡规划与建筑设计 2 岩土与基础 3 建筑结构与

防灾减灾 4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5 施工质量与安全 6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7 建筑环境与设备 8 给水排水 9 建筑电气 10 建筑材料应用 11 市政道路 12 桥梁隧道 13 轨道交通 14 工程检测 15 风景园林与景观 16 市容环境卫生 17 装饰装修 18 物业管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标准化、科技研发开发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专家

-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 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
- 2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,熟悉国内外相关专业发展方向、政策动态等
- 3 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,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;身体健康,能胜任相关专家 论证等工作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(行业内资深专家可放 宽)

4 其他要求

- (1)标准化专家 作为主编人员(排名前3)编制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
- (2)科技研发开发项目专家: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
- (3)科技示范工程专家 担任过大中型企业或大中型项目 的技术负责人。

(二)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

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 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

- 2 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,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咨询、运营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
 -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- (一)参加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、科技研究开 发项目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评审、验收和 检查等工作。
 - (二)参加工程建设科技政策规划研究。
- (三)提供工程建设科技领域技术支持,协助建设科技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工作。
 - (四)承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- (一)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1)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经所在单位(退休人员经退休前所在单位)审核盖章后 报送推荐单位。
- (二)各推荐单位组织审核、筛选推荐 并将《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申请表》、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附件2)和相关书面证明材料(一式一份)于6月1日前报送省厅科技与设计处 同时将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电子文档发至邮箱3386701395@qq.com。
- (三)省厅组织遴选并公布专家名单 专家名单录入我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《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名单的

通知》(闽建科函〔2015〕76号)中公布的专家,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筛选推荐。

(二)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各推荐单位每年底前均可向省 厅推荐符合条件专家 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 公布更新专家名单。

(三)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终止其专家资格

- 1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工作
- 2 隐瞒利害关系,不遵守回避原则,造成严重后果的
- 3 不遵守保密规则,弄虚作假,徇私舞弊的
- 4 拒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
- 5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联系人 耿丽,联系电话 059187520820 邮 箱 3386701395@qq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